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8（续）

关于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一般性辩论期间至少用一个半小时听取民间社会成员发言的决定，委员会现在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我热烈欢迎今天的所有与会者，并请所有发言者作简短发言，时限不超过五分钟。

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使我们能够接下去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3时0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关于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124和139

振兴大会工作

方案规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两个议程项目，我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77/INF.4所载的秘书处

说明，其中着重强调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75/325号决议以及关于方案规划的第76/23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76/23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6段，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一开始时即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根据第76/236号决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关于裁军的方案3的方案规划。今天的会议就是为这项任务召开的。我打算在辩论结束后，向第五委员会主席提交关于在“裁军方案”下进行的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同样，根据各代表团的反馈，作为主席，我将总结委员会成员就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要点，并转交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我们现在听取第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希尔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以及我国澳大利亚（加澳新）作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主席团在处理审议2023年裁军方案规划的请求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支持你作为本委员会主席，尽早向第五委员会主席通报今天讨论的结果，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加澳新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没有代表，但我们肯定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联合国预算方案规划部分的结论和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此，我们要回顾关于方案规划的第76/23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其中建议方案协调会就方案预算中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我们欣见，今年，方案协调会在其会期延长至五周后，得以为就比去年更多的方案提出了一致建议。然而，我们与各位同事一样，对方案协调会未能就包括裁军在内的五项方案的建议达成共识感到失望。我们还要回顾执行部分第16段，其中指出，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一开始时即审议该方案，以便尽早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我们要指出，所有方案规划中包含的任务授权都经过会员国同意。我们认为，关于裁军的方案规划如实反映了会员国规定的相关任务，我们不支持修改它。方案协调会是一个基于协商一致的机构。第五委员会历来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其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结论和建议也必须通过达成协商一致来决定。任何试图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推进这些事项的做法，不仅会损害方案协调会，也会损害第五委员会和预算规划进程。

主席先生，我们请你代表第一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3的方案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霍莫尔科娃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要强调，我们欢迎这一讨论，而且，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赞赏你为这次讨论以及第76/236号决议所做的一切努力和准备。

我要强调，这次非正式讨论不应重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也不应旨在取代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否则，未来这种讨论将损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我们要重申，议程项目“方案规划”并不意味着重新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更不意味着重新支撑方案计划的实质性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努力就所有提交的方案计划达成共识。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它未能就有关裁军的五个非常重要的方案达成共识。我们还要重申，规划是一项基于共识的工作，第五委员会负责监督任务授权的履行情况，因此负有通过方案计划和预算的最终责任。

最后，我们坚信，关于题为“裁军”的方案3的方案计划忠实地为会员国转录了相关任务授权。我们反对对这些拟议计划作任何改动。我们谨请你在你的主席总结中反映这些意见。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在很大程度上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样，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就五项方案计划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感到失望。这包括与我们委员会相关的题为“裁军”的方案3。

主席先生，根据你向我们大家宣读的第76/236号决议第16段，我们的理解是，这些问题最终决定权仍然在于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作为最后一步，第五委员会必须审议方案计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第五委员会按照传统也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对其他委员会得出的任何结论和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必须以协商

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试图在没有共识的情况下推进这些事项将会损害整个规划进程。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证明的那样,对这些计划的审议是漫长而艰巨的,意味着这将占用工作已经繁重的本委员会大量宝贵时间。因此,我们要求给予支持,推动迅速将裁军方案计划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至于该方案本身,我愿谈几点意见。我们注意到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要求吸取的教训和作出的调整。国际社会期待能够有条件使我们得以在更大程度上到场参与活动,与此同时,我们同意,在疫情期间开发的新技术和工作方式也能发挥积极作用,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参与,以及采取更具环境意识的办法对待裁军事务厅和所有多边论坛的工作。我们还赞同该文件中所表达的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其他实体加强合作并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愿望。

最后,我们要指出,该文件提到,在裁军论坛,就参与而言,要加大力度促进多样性,包括性别平等。美国强调,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别是性别平等,极为重要,是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准备好的发言稿。我只想根据这次讨论的原定互动性质发表一些意见和评论。

首先,我们原则上同意,传统上审议方案和预算方面计划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与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审查和批准这些方面的计划。不过,我们对以下情况持开放态度:如果且当这些机构一直未解决这些问题,则由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阻止第一委员会这个实质性委员会本身讨论预算和方案问题,尤其是有关裁军的问题。归根结底,这关系到对方案预算和实质性任务授权进行政府间监督。

我愿就预算、支出和职位谈五点意见。我具体指的是文件A/77/6。第一点意见是,关于裁军的次级方案预算总额几乎平分为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两大块。我们希望看到预算外资源的使用有更大的

可见度。例如,我们想知道,这些预算外资源中多少有指定用途,多少有严格的指定用途,多少没有指定用途。这一透明度或者说更大的可见度至关重要,可确保所提供的资源,尤其是预算外来源提供的资源,符合政府间商定的任务授权,或者更具体地说,履行政府间商定的这些核心任务授权。

第二点意见是,我们继续关切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问题。现在,我们如果看一下该文件中关于裁军事务厅目前工作人员组成的数字,就会看到来自四个区域的累计人数还不及来自一个特定区域的人数。来自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约有18个,而来自那个特定区域的工作人员则有19个。必须纠正这一差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也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同行预咨委会一道呼吁今后作出更多努力和采取更多步骤来纠正这一不平衡。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定期强调的事情。我们相信裁军事务厅领导层将会朝着这个方向采取步骤。

我要谈的第三点内容涉及各政府专家组的人员构成。我们认识到,由于预算限制,也因为任务授权首先是在第一委员会商定的,一旦决议获得通过,它就变成了一项任务。然而,这些年来,我们看到政府专家组的人员构成已经从传统的25人减少到15人左右。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在最后确定专家组的实际组成时,我们需要看到各国和各区域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多样性,真正反映利益和视角的平衡。不结盟运动也谈到了这个问题,我要再次强调这一点。今后,在专家组的人员构成方面,需要确保来自不同区域和国家的人员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多样性。

我要谈的第四点内容涉及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厅多年来对这项研究金的专业指导。这项研究金已经设立40多年。我们相信,裁军事务厅将继续确保今后通过这一研究金来加强最初的目标,即增强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的能力、知识和理解。我要赞扬裁军事务厅的出色工作。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内容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我想强调,这是裁军机制的一个重要组

成部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大会为裁研所预算核准的经常补助金水平仍然非常低。这导致需要过多的预算外资源，而在许多情况下，预算外资源是严格专款专用的。这就是我们希望正式表达的看法。

黑格齐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就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简单说几句。我们认为，让一些裁军专家在第一委员会讨论预算问题可能会有困难。我们也认为，在合适的论坛上讨论它们可能更加合适。我们确实能讨论火箭科学，但可能很难理解预算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支持通过你写信向第五委员会主席提交方案预算报告。我们还要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报告并保持其纯技术性的重要性。主席先生，这就是我们的简短意见，我们希望能通过你将报告送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赖斯-豪厄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主席团安排今天关于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的会议。我要明确说明，这次会议不会为第一委员会今后如何处理方案规划问题树立任何先例。

鉴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负担沉重，联合王国谨重申，我们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审查2023年拟议方案计划并提供技术结论和建议的最佳场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大会审查联合国方案预算时发挥重要的技术咨询作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再次没有就这一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结论或建议。我们再次呼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倍努力，在明年就所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该方案所涵盖的任务已经商定。本委员会被要求审查拟议方案计划，并核查秘书长提议的活动是否符合这些商定的任务。这不是要通过本应是技术审查的过程来重新解释或重新讨论这些任务。

正如大会决议规定的那样，并根据相关条例和规则，第五委员会的职责仍然是核准这些方案计划。我们感谢裁军事务厅的同事筹备方案3。联合王国支持裁军事务厅的重要工作。我们尤其感谢它在

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方面的工作。

显然，这一领域的多边努力在去年被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打断了。我们欢迎裁军事务厅过去几年来以虚拟形式参与，灵活行事。我们将欢迎它介绍如何利用经验教训来加强执行任务的最新情况。

我们欢迎该方案继续努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包括支持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文书。保持技术专长、筹备和资源的水平是实现该方案的关键。

联合王国欢迎贯穿整个方案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该方案工作的有力措辞，并希望听到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介绍。

最后，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方案的报告，我们欢迎裁军事务厅为执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我们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首次制定2021-2025年战略计划，也欢迎它为改进监测和评估而采取的措施。

主席先生，最后，联合王国请你代表本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建议，让大会不加修改地核准相关的方案计划。

莱特·诺瓦埃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正式发言之前，我想表示，我们很惊讶只分配了一个小时出头来讨论几十页的拟议方案。此外，尽管我们完全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但我也很惊讶，我们刚才看到的民间社会小组成员几乎全是白人，来自北方国家。我们由衷希望，下次我们会会有一个族裔和地域更加平衡的小组。

接下来我正式发言，在大会去年会议期间，第76/236号决议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

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尽管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方案协调会今年再次未能就五个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方案3“裁军”。方案规划是联合国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这涉及如何将任务转化为本组织要完成的活动。如果我们未能使方案获得政府间批准，秘书处就会失去指导，无法适当完成任务。

令人极为失望的是，方案协调会再次未能批准裁军方案。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一些代表团就方案协调会的工作遭到削弱所作的表态，特别是各主要委员会的分析和建议会削弱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削弱方案协调会工作的并非各主要委员会讨论方案并提出建议，而是方案协调会不能履行自身任务。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发生，各主要委员会就有义务根据指导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承担责任。以往已经这样做过，如果方案协调会继续无法履行其使命，今后也很可能这样做。

现在回过头来谈谈我的发言，令人极为失望的是，方案协调会未能批准裁军方案——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本应仅仅是技术性的讨论却被政治化。这是委员会连续第四年未就方案3得出结论。然而，今年不应让秘书处得不到政府间指导。请允许我重提方案本身，这不是个预算问题。我请各位同事阅读该方案，以便体认到这并非第五委员会的问题，而是一个与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完全相关的实质性问题。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全力支持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协助各国以多边努力促进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巴西支持该方案草案，并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够建议第五委员会予以批准。我们完全赞同提及秘书处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工作，特别是组织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该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我们希望依照大会的授权，在今后的方案中保留这种表述。我们同样支持根据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相关决议，对该方案采取敏感对待性

别问题的做法。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巴西裁军努力的重中之重。我要赞扬的另一个问题是，该方案强调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安理会目前正在对该决议进行全面审查。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和秘书处为举行本次重要会议所做的努力。我们强调关于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具有时间敏感性，并且相信第一委员会将能够完成对该方案的审查，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第五委员会。这不应该仅仅是一次程序性会议。仅仅汇编立场是不够的。我应该强调，我们的任务是向第五委员会的同事提供结论和建议。做不到这一点将意味着，我们又一次无法履行自身的职责。

罗梅罗·洛佩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并愿就此事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方案规划，我们欢迎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助于就此问题进行辩论。我们认为，应由各主要委员会实质性地处理未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具体结论和建议的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特别是在这些方案创设并执行委员会确立或促进的任务时。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支持本组织内的方案管理人员以准确和适当的方式尽快完成工作。

关于工作方法，我们谨回顾，疫情影响了本组织的工作，大会不得不调整其方法，以便继续正常工作。我们重申，这些方法具有破例性质。大会的规则应该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大会的任务和职能应该得到尊重。我们主张恢复本委员会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到场工作，包括到场谈判工作。必须确保各代表团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参与。

草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对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第76/236号决议第16段指出，未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计划，将由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在届会一开幕即予审议，以便尽早、而

且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虽然我们认为,决定是否或如何在我们的工作方案中进行方案规划确实属于每个委员会的权限,而且我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以便为我们所有人取得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所证明的尽可能最好的结果,但对这些计划的审议是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漫长进程,意味着这将挤占第一委员会用于完成本已不堪重负的工作量的大量宝贵时间。

另外还必须指出,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包括方案规划在内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因此,我们认为,迅速将这些方案计划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这样,第五委员会就可以继续开展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决定各自工作的行动路线。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裁军事务厅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的决定。这种援助应该不偏不倚、不带政治色彩,并且严格按照会员国的授权进行。拟议的方案计划也是如此。俄罗斯代表团确实提交了关于如何修改文件(A/77/6)的建议,但为了节省时间,我不打算在第一委员会这里予以重复。主席先生,如果有此需要,我们随时准备向你转达我们的考量。

该文件及其在大会第五委员会接受审议的问题并不在于第五委员会缺乏必要的专长,而在于该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第五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这是因为该文件与第一委员会的活动和关注领域直接相关的条款相当多。

这些是实质性问题,涉及军备控制、裁军以及不扩散,正因如此,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宜审议这些问题,也难以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目前情况下,最佳解决方案是重申我们去年做出的决定,其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3的方案说明,该方案说明仅列出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第71/6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2023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以俄语发言)

我们还谨借此机会,描述俄罗斯联邦处理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包括我们对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与的看法,巴西已经谈到这一点。考虑到今天我们听到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这也是我们密切关注的一个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完全面对面举行,前提是各代表团有充足的专家与会。我们认为,远程安排或者以混合模式开会是不能接受的。经验表明,这些备选模式大大降低了我们工作的有效性,不利于取得成功的结果。

涉及第一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非政府实体的参与。我们认为,这种参与应当完全符合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第一委员会的惯例,不得损害本机构的政府间性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具有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长期邀请。其它有关方面应通知秘书处有兴趣与会,并提供其组织在属于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领域内的目标、方案以及活动方面的信息。然后酌情按照默许程序,邀请这些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已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已按照默许程序得到会员国核准的其它感兴趣的方面可参加大会的正式会议,在专门的非政府组织非正式部分做口头发言,并提交书面报告,然后这些报告将发布。他们的所有发言应符合第一委员会的议程。

会员国应使用其主权权利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应本着包容的精神合理地这样做,并且是为了促进其它有关方面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其它有关方面应该以负责任的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做法来处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必须确保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多样性的原则。如果某会员国反对另一个某有关方面与会,双方不必公开表示反对,也不必披露反对的原因。与此同时,该会员国有权自愿发表其反对意见和背后的理由。经征得该国的同意,主席可随后应另一个会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上述信息。采用和遵循这些原则可帮助我们避免未来在第一委员会的问题,并确保我们在此的工作卓有成效。

另一个阻碍会员国对军备控制、裁军以及不扩散问题展开对话的障碍是向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代表颁发签证的问题。在此,我们再次强调美国方面在向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代表团成员颁发签证的义务上缺乏善意。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是对美国根据1947年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严重违反。根据该《协定》,应为会员国的代表或官员提供畅通无阻地前往联合国总部所在地区的通行。这些代表和官员还应免费并且尽快获发签证。

邦特加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讨论。我们认为,确保讨论不偏

离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即裁军问题、不重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否则将削弱本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方案规划的目的不是质疑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更不是为了重新审议这些规划所立足的任务授权的实质。我回顾,这些任务授权已经商定,而规划只是忠实地反映这些任务授权。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裁军方案这个如此重要的方案上没有达成共识。规划活动以共识为基础。第五委员会负责监督任务授权的执行,为此,本委员会负有通过规划和预算的最终责任。方案3的规划准确地反映了会员国在该议题上赋予的任务授权,我们支持这些规划。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请你以第一委员会的名义建议第五委员会不加改动地核准拟议中的规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并且已经用完了本次会议可用的时间。我将与各代表团分享我对今天讨论的总结。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下午3时在本会议室举行,届时委员会将启动其专题讨论。

下午5时散会。